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688號

附民原告 承暉精品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
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賴炆驥

附民原告 洪顥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玉樹

附民被告 謝宗諺

上列被告因本院民國111年度上易字第1142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